

承德市 文件

承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承德市税务局

承财税〔2023〕18号

承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承德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 资格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《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要求，我们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认定，现公布如下：

一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

承德市信用协会

二、非营利组织减免企业所得税范围

按照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《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122号）规定，以上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：

- （一）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；
- （二）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七条规定的财政补助收入，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；
- （三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、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；
- （四）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；
- （五）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。

以上政策如有调整，以最新政策为准。

三、非营利组织免税有效期

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

承德市财政局

2023年11月22日印发